通典/卷07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賓禮一 ◄

通典
卷七十五
禮三十五　賓禮二

► 軍禮一

通典卷第七十五

禮三十五沿革三十五賓禮二
天子朝位諸侯附
天子上公及諸侯卿大夫士等贊工商婦人等贊附
信節
天子朝位諸侯附

周 大唐

周制，天子有四朝。恒言三朝者，以詢事之朝非常朝，故不言之。一曰外朝，在皋門內，決罪聽訟之朝也。秋官朝士掌之。左九棘，孤卿大夫位焉，群士在其後。右九棘，公侯伯子男位焉，群吏在其後。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眾庶在其後。左嘉石，平罷人焉。右肺石，達窮人焉。斯聽獄之時，所列位也。樹棘以為位者，取其赤心而外刺，象以赤心三刺也。槐之言懷也，懷來人於此，欲與之謀也。嘉石，文石也。平，成也，成人之善也。肺石，赤石也。罷人，不昏作勞，有似於疲，謂墮慢人。窮人，夫人之窮無告者。群吏，府史也。州長，鄉遂之官也。王之五門，雉門為中門，雉門設兩觀，與宮門同，閽人譏出入者，窮人蓋不得入。罷音疲。二曰中朝。在路門外。夏官司士正其位，辨其貴賤之等。朝夕視政，公卿大夫辨色而入應門，北面而立，東上。王揖，孤卿以上特揖，

大夫旅揖，士旁三揖，各就位。特揖，一一揖之也。旅，眾也。大夫爵同者眾揖之。公卿大夫，王揖之乃就位。群士及故士太僕之屬，發在其位，群士東面，王西南面而揖之。三揖者，士有上中下。王南向，三公北面東上，孤東面北上，卿大夫西面北上。王族故士、武士在路門之右，南面東上；太僕、太右、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，南面西上。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之位。王族故士，故為士，晚退留宿衛者。未嘗為士，雖同族，不得在王宮。太右，司右也。太僕從者，小臣、祭僕、御僕、隸僕也。三曰內朝，亦謂路寢之朝。人君既從正朝視事畢，退適路寢聽政。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燕寢釋服。釋服服玄端也。四曰詢事之朝，在雉門外。小司寇掌其政，以致萬人而詢焉。一曰詢國危，二曰詢國遷，三曰詢立君。國危謂有兵寇。國遷謂徙都。立君謂君無冢嫡，選於庶子。聚萬人而詢謀焉。其位王南向，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，群臣西面，群吏東面。群臣，卿大夫士也。群吏，府史也。其孤不見者，孤從群臣。鄉大夫在公後。小司寇儐，以序進而問焉，以眾輔志而弊謀。儐謂揖之使前。序，更也。輔志，尊王賢明也。弊，斷也。其時會殷同，方岳之下為壇。見諸侯之法，如明堂之位。天子壇上南面；三公中階之前，北面東上；諸侯阼階之東，西面北上；諸伯西階之西，東面北上；諸子門東，北面東上；諸男門西，北面東上。六服之外，九夷之國東門之外，西面北上；八蠻之國南門之外，北面東上；六戎之國西門之外，東面南上；五狄之國北門之外，南面東上；九采之國應門之外，北面東上。四塞代一見，其位亦近主位為尊也。

諸侯三朝：路寢為內朝，中朝在路門外，外朝在應門外。諸侯社稷與中朝正相當，故傳云「閒於兩社為公室輔」者也。

說曰：天子路寢門有五焉：其最外曰皋門，二曰庫門，三曰雉門，四曰應門，五曰路門，路門之內則路寢也。皋門之內曰外朝，朝有三槐，左右九棘，近庫門有三府九寺。庫門之內，有宗廟、社稷。雉門之外，有兩觀連門；觀外有詢事之朝，在宗廟、社稷之閒。雉門內有百官宿衛之廨。應門內曰中朝，中朝東有九卿之室，則九卿理事之處。考工記曰「有九室，九卿理之」，朝則入而理事，夕則歸於庫門外。外朝之法，朝有疑獄，王集而聽之，故禮云王命三公會其朝者，諸侯未去，亦於此也。廣問之義，詢於芻蕘之謀，三刺三問以定其法。燕朝者，路寢之朝。群公以下，常日於此朝見君，位其位，太僕掌之。初入之時，亦門右，北面東上。王揖之，三公則階前北面東上；孤東面，卿大夫西面，皆北上；士則門外之西，北面東上。凡射，先用燕禮，其位亦然。所以每朝列位所向不同者，皆以事異，故變其位。三公之位常北面不變者，以三公內臣，位尊，故屈之使常北面。其餘諸侯孤卿大夫，皆以地道尊右，故尊者東面，卑者西面，是以於外朝之時，諸侯東面，尊於孤卿也。故於內朝，孤卿東面，尊於卿大夫也，時亦無諸侯故也。

唯詢事之朝，非常朝之限，故不與三朝同。或云客有諸侯之位，故孤卿在東也。

大唐開元六年八月敕：「九族既睦，百官有序，至於班列，宜當分位。嗣王實先於主祭，國老有貴於乞言，比在朝儀，尚為閒雜，非所謂睦親敦舊之義也。嗣王宜與開府儀同三司等致仕官，各居本品之上，用為永式。」

廣德二年九月敕：「朝參官遇泥雨，準儀制令，例停朝參。今軍國事殷，若準式停，恐有廢闕。泥既深阻，許延三刻傳點，待道路通，依常式。以後亦宜準此。」

貞元二年八月，御史中丞竇參奏：「準儀制令，泥雨合停朝。伏以軍國事殷，恐有廢闕。請令每司長官一人入朝，有兩員并副貳，亦許分日。其夜甚雨，至明不止，許令仗下後到。」

九月敕：應文武百官朝謁班序。

中書門下，侍中、中書令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各以官為序。供奉官，左右散騎常侍、門下中書侍郎、諫議大夫、給事中、中書舍人、起居郎及舍人、左右補闕、左右拾遺、通事舍人，在橫班。若入閤，即各隨左右省主。其御史大夫、中丞、侍御史、在左。殿中侍御史、在右。通事舍人，分左右立。若橫行參賀辭見，御史大夫在散騎常侍之上，中丞在諫議大夫之下。御史臺、御史大夫在三品官之上，別立；中丞在五品官之上，別立。留守、副元帥、都統、節度使、觀察使、都圍練、都防禦使，并大都督大都護持節兼者，即入班，在正官之次。餘官兼者，各從本官班序。御史在六品之後。諸使下無本官，唯授內供奉裏行者，即入班，亦在正官之次。有本官兼者，各從本官班序。如本官不是常參官，并憲官是攝者，唯聽於御史班中辭見。殿中省官監，少監，尚衣、尚舍、尚輦奉御。分左右隨繖扇立，若入閤，亦如之。

一品班。三太、三公、太子三太、嗣王、郡王，散官開府儀同三司，爵國公。

二品班。尚書左右僕射、太子三少、京兆、河南牧、大都督、大都護，散官特進、光祿大夫，爵開國郡公、開國縣公，勳官上柱國、柱國。

三品班。六司尚書、太子賓客、九寺卿、國子祭酒、三監、京兆等七府尹、詹事、親王傅、中都督、上都護、下都督、上州刺史、五大都督府長史、上都護府副都護，散官金

紫光祿大夫，爵開國侯，勳官上護軍、護軍。

四品班。尚書左右丞、六司侍郎、太常少卿、宗正少卿、左右庶子、祕書少監、左右七寺少卿、國子司業、少府、殿中少監、京兆河南太原少尹、少詹事、左右諭德、家令、率更令僕、親王府長史司馬、鳳翔等少尹、中州刺史、下州刺史、大都督大都護司馬，散官正議大夫、通議大夫、太中大夫、中大夫，爵開國伯，勳官上輕車都尉、輕車都尉。

五品班。尚書諸司郎中、國子博士、都水使者、萬年等六縣令、太常宗正祕書丞、著作郎、殿中丞、尚食尚藥尚舍尚輦奉御、大理正、中允、左右贊善、中書舍人、洗馬、親王諮議友，散官中散大夫、朝散大夫、朝請大夫，爵開國子、開國男，勳官上騎都尉、騎都尉。

武班供奉班，宣政殿前立位。從北，千牛連行立，次千牛中郎將，次千牛將軍一人，次過狀中郎將一人，次接狀中郎將一人，次押柱中郎將一人，次後又押柱中郎將一人，次排階中郎將一人，次押散手仗中郎將一人。以上在橫階北次南。金吾將軍分左右立。

入閤升殿。夾階座左右。從南，千牛將軍一人，次千牛郎將一人，次千牛將軍一人，次千牛連行立柱外，過狀中郎將一人，次接狀中郎將一人，次押柱中郎將一人，次後又押柱中郎將一人，排階中郎將一人，階下押散手杖中郎將一人。金吾將軍分左右立。

應當上合入閤人，各依前件立。其不合入閤人，各依本職事立。非當上人，遇合參日，並從本官品第班序。其入閤日升殿，除千牛衛將軍、中郎將外，餘並以左右衛中郎將充。其諸衛及率府中郎將，不得升殿。

一品班。郡王，散官驃騎大將軍，爵國公。

二品班。散官輔國大將軍、鎮國大將軍，爵開國郡公、開國縣公，勳官上柱國、柱國。

三品班。左右衛、左右金吾衛、左右驍衛、左右武衛、左右威衛、左右領軍衛、左右監門衛、左右千牛衛大將軍、諸衛將軍，散官冠軍大將軍、雲麾將軍，爵開國侯，勳官上護軍、護軍。

四品班。左右千牛衛左右監門衛中郎將、親勳翊位中郎將、太子左右衛司率、清道內率、

監門副率、太子親勳翊衛中郎將、上府折衝都尉、中府折衝都尉，散官忠武將軍、壯武將軍、宣威將軍、明威將軍，爵開國伯，勳官上輕車都尉、輕車都尉。

五品班。親勳翊衛郎將、太子親勳翊衛郎將、親王府典軍、親王府副典軍、下府折衝都尉、上府果毅都尉，散官定遠將軍、寧遠將軍、遊擊將軍、遊騎將軍，爵開國子、開國男，勳官上騎都尉、騎都尉。

尚書省官。據周禮，先敘六官，準六典，尚書為百官之本，今每班請以尚書省官為首。

自周及漢，未有中書。西漢時，中書主文書，即今之宦者，主文書謂文書家是也。時尚書之職猶微。至後漢，尚書職重，方為百官之本，所以尚書郎下筆為詔誥，出言為策令。魏文帝置中書，則今中書是也；其尚書出外，則今之尚書是也。且周禮六官，盡管天下眾務，後漢尚書亦然。及魏置尚書，則中書廢矣。尚書乃重設也，如制處置中書門下，便下百司，豈非省便？何乃下尚書省，尚書方更下詔諸司，豈非繁重者乎？晉荀勖、桓溫已有此議。今竇參不徵其變，更不辨其省，恐非通才達學之士。

東宮官，王府官，外官。東宮官既為宮臣，請在上臺官之次，王府官又次之。三太、三少、賓客、庶子、王傅，既為師傅賓相，不同官屬，請仍舊。

太常宗正丞。並隨寺望，合在祕書丞上。

尚食奉御，尚藥奉御。本局既隸殿中省，合在殿中丞之下。

諸王府官。行列合以王長幼為序。

檢校官、兼官及攝試知判等官。並列在同位正官之次。其有行所檢校兼試攝判等官職事者，即依正官班序。除留守、副元帥、都統、節度使、觀察使、都圍練、都防禦使并大都督大都護持節兼外，餘應帶武職事者，位在西班，仍各以本官品第為班序。

含元殿前龍尾道下敘班。舊無此儀，惟令於通乾觀象門南敘班。自李若水任通事舍人，奏更於龍尾道下敘班。既非典故，今請停廢。

文武官行立班敘。通乾觀象門外敘班，武次於文。至宣政門，文由東門而入，武由西門

而入，至閤門亦如之。其退朝，則並從宣政門而出。

文官充翰林學士、皇太子侍讀，武官充禁軍職事。準舊制，並不常朝參。其翰林學士，大朝會日，準興元元年十二月敕，朝服班敘，宜準諸司知制誥例。其集賢史館等諸職事者，並請朝參訖，各歸所務。

辭見宴集，班列先後。請依天寶三載七月禮部詳定所奏敕。

公式令。諸文武官朝參行立。二王後位在諸王侯上，餘各依職事官品為敘。職事同者，以齒。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。若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，則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。武散官次之，勳官又次之。官同者，異姓為後。若以爵為班者，爵同者亦準此。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，從文武班。若親王嗣王任卑者職事，仍依本品。郡王任三品以下職事官，在同階品上。自外無文武官者，嗣王在太子太保下，郡王次之，國公在正三品下，郡公在從三品下，縣公在正四品下，侯在從四品下，伯在正五品下，子在從五品上，男在從五品下。即前資官被召及赴朝參，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，以理解者在同品下。其在本司參集者，各依職事。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，正冬朝會依百官例，自餘朝集及須別使，臨時聽敕進止。

儀制令。諸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，朔望日朝。其文官五品以上，及監察御史、員外郎、太常博士，每日朝參。武官五品以上，仍每月五日、十一日、二十一日、二十五日參。三品以上，九日、十九日、二十九日又參。當上日，不在此例。其長上折衝果毅，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，直諸司及長上者，各準職事參。其弘文館、崇文館及國子監學生，每季參。若雨霑失容及泥潦，並停。諸文武九品以上應朔望朝參者，十月一日以後，二月二十日以前，並服蔥褶。五品以上者，著珂繖。周喪未練，大功未葬，非供奉及宿衛官，皆聽不赴。

常參文武官，準令每日參。自艱難以來，人馬劣弱，遂許分日。伏望且許依前分日參，待戎事稍平，加其俸祿，即依恆式。其武官，準令，五品以上每月六參，三品以上更加三參。頃並停廢。今請準令，卻復舊儀。其朔望朝參，及弘文館、崇文館國子監學生每季參等，請續商量聞奏。

敕旨：「二品武班，宜以左右金吾等十六衛上將軍，依次為班首。其檢校官、兼、攝、試、知、判等本官二品以上者，位望崇重，禮異群僚，宜依本班朝會。餘依。」

四年七月敕：「自今以後，嗣郡王宜列於本官班之上，其庶子宜在少卿之上。」

天子上公及諸侯卿大夫士等贄工商婦人等贄附○
虞夏周魏
有虞氏舜典云：「修五禮五玉，五禮，吉凶軍賓嘉之禮。五玉，五等諸侯所執之玉。三帛二生一死贄。三帛，諸侯太子執繅，公之孤執玄，附庸之君執黃。二生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雁。一死，士執雉。玉帛生死所以為贄見。如五器，卒乃復。卒，終。復，還也。器謂珪璧。如五器，禮終即還之。三帛二生一死則否也。
夏后氏，左傳云：「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。」

周制，凡贄，天子以鬯，鄭玄云：「天子無客禮。以鬯為贄者，所以灌用告神。」諸侯執珪，孤執皮帛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雁，士執雉，庶人執鶩，工商執雞。皮帛者，束帛而表之以皮為飾。皮，虎皮、豹皮。帛如璧色繒也。羔，小羊也，取其群而不失其類。雁取其候時而行。雉取其守，耿介而死，不失其節。鶩取其不飛遷。雞取其守時而動。曲禮曰「飾羔雁者以繢」，皆衣之以布而又畫之。自雉以下，執之無飾。士相見禮卿大夫飾贄以布，不言畫繢，此諸侯之臣與天子之臣異者也。然則天子之孤飾贄以虎皮，公之孤飾贄以豹皮歟？此孤卿大夫士之贄，皆以爵，不以命數。凡贄，無庭實也。野外軍中無贄，以纓拾矢可也。非為禮之處，以時物相禮而已。纓，馬繁纓也。拾謂射韝也。婦人之贄，棋、榛、脯、脩、棗、栗。婦人無外事，見以羞物也。棋、榛，木名。棋，枳棋也，有實，今邳、郯之東食之。榛實似栗而小。棋音俱雨反。

說曰：古者人君及臣，重於相見之禮，所以相尊敬，故將有所見，必執贄。贄者，至也，信也。君子於其所尊，必執贄以相見，明其厚心之至，以表忠信，不敢相褻也。然天子無客禮，亦有贄者，明有事神祇之道，故須贄以表心。故巡狩至於山川，有所告之，用鬯酒，盛以大璋、中璋。又典瑞云：「王搢大珪，執鎮珪，藻藉五采五就，以朝日。」明其所尊敬，象臣之朝君也。執鎮珪，視安四方，以表其功也。凡公卿大夫執贄者，皆謂始朝及初相見用之。諸侯德厚，故執玉以比德；卿大夫以下德薄，故用皮帛羔雁之等。射人職云，王將射之時，公卿朝見，三公執璧，卿執羔。天子之三公所以執璧，為臣之屈，與子男同。佐王論道，理取圓足，故以璧為贄，不必飾以蒲縠。諸侯賓射之時，卿大夫士亦皆執贄見其君，如天子卿大夫之禮，君子所以執玉以比德者也。

魏明帝青龍二年，詔下司空：「征南將軍見金紫督使，位高任重。近者正朝，乃與卿校

同執羔，非也。自今以後，從特進，應奉璧者如故事。」

博士高堂隆議曰：

按周禮「公執桓珪」。公謂上公九命，分陝而理，及二王後也。今大司馬公、大將軍，實分征東西，可謂上公矣。山陽公、衛國公，則二王後也。

「侯執信珪」謂地方四百里，「伯執躬珪」謂地方三百里，皆七命也。今郡王戶數，多者可如侯，少者可如伯。

「子執穀璧」謂地方二百里，「男執蒲璧」謂地方百里，皆五命也。今縣主戶數，多者可如子，少者可如男。

上公禮，其率諸侯以朝，則執桓珪。自非朝宗，則如八命之公。與王論道，有事而進，則執璧。今二王後諸王，若入朝覲，二公率以進退，則執桓珪。其朝正，則與群公執璧。按周禮，王官唯公執璧。漢代大將軍、驃騎、車騎、衛將軍，開府辟召掾屬，與公同儀，則執璧可也。

「孤皮帛卿羔」，孤謂天子七命之孤，及大國四命之孤，副公與王論道，尊於六卿，其執贄，以虎皮表束帛。今九卿之列，太常、光祿勳、衛尉，尊於六卿，其執贄如孤也。其朝正，執皮帛可也。三府長史，亦公之副，雖有似於孤，實卑於卿，中大夫之禮可也。公之孤，覲聘於天子，及見於其君，其贄以豹皮表束帛。今未有其官，意謂山陽公之上卿，可以當之。卿謂六官六命之卿，及諸侯三命再命之卿也。今六卿及永壽、永安、長秋、城門五校，左校、右校、前校、後校、中校。皆執羔可也。諸侯之卿，自於其君亦如之。天子卿大夫飾羔雁以繢，諸侯卿大夫飾羔雁以布。州牧郡守以功德賜勞，秩比中二千石者，其入朝覲，宜依卿執羔。金紫將軍秋中二千石，與卿同。

「大夫執雁」，謂天子中下大夫四命，及諸侯再命一命之大夫也，其位卑於卿。今三府長史及五命，二千石之著者也。博士儒官，歷代禮服從大夫，如前執雁可也。州牧郡守未賜勞者，宜依大夫執雁，皆飾以繢。諸縣千石、六百石，今古大夫，若或會覲，宜執雁，飾以布。

「士執雉」，謂天子三命之士，及諸侯一命再命之士也。府史以下，至於比長庶人在官，

亦謂之士。諸縣四百石、三百石長，從士禮執雉可也。

信節

周制，地官「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，以輔王命。邦節者，珍珪、牙璋，穀珪、琬珪、琰珪也。王有命，則別其節之用，以授使者。輔王命者，執以行為信。珍音鎮，下同。守邦國者用玉節，守都鄙者用角節。謂諸侯於其國中，公卿大夫王子弟於采邑。有命者，亦自有節以輔之。玉節之制，如王為之，以命數為大小。角用犀角，其制未聞也。凡邦國之使節，山國用虎節，土國用人節，澤國用龍節，皆金也，以英蕩輔之。使節，使卿大夫聘於天子諸侯，行道所執之信也。土，平地也。山多虎，平地多人，澤多龍，故為節以金鑄象焉。必自以其國所多者，禮以相別為信明也。漢有銅虎符。杜子春云：「蕩當為帑，謂以函器盛此節也。」或云英蕩，畫函。門關用符節，貨賄用璽節，道路用旌節，皆有期以返節。門關，司門、司關也。貨賄者，主通貨賄之官，謂司市也。道路者，主理五途之官，謂鄉遂大夫也。凡人遠出，至於邦國，邦國之人若來入由門者，司門為之節；由關者，司關為之節；其商，則司市為之節；其以徵令及家徙，則鄉遂大夫為之節。不出關不用節也。變司市言貨賄者，璽節主通貨賄。變鄉遂言道路者，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，皆主理五途，亦有人也。符節，如漢之宮中諸官詔符也。璽節，漢之印章也。旌節，漢使者所擁節是也。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，皆以道里日時課，如漢之郵行者有程矣，以防容姦，擅有所通也。凡節有法式，藏於掌節。小行人職云：「
道路旌節，門關符節，都鄙管節，皆竹為之。」鄭注云：「管節，如漢竹使符也。都鄙者，公之子弟及卿大夫采地之吏耳。」凡通達於天下者，必有節以傳輔之。必有節，言遠行無有不得節而出者也。輔之以傳者，節為信耳；傳，說所齎操及所適也。無節者，有幾則不達。」圜土內之。

琬珪九寸而繅，以象德，以結好。琬猶圜也，王使之瑞節。諸侯有德，王命錫之，使者執琬珪以致命焉。穀珪七寸，以和難，以聘女。穀珪，亦王使之瑞節。難，仇讎也。聘女，納徵加於束帛也。璪珪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繅皆二采一就，以覜聘。璋以聘后，琮享夫人。眾來曰覜，寡來曰聘。璪，有文飾也。珍珪以徵守，以恤凶荒。珪制當與琬琰相依。王使人以徵諸侯，憂凶荒之國，則授之，執以往，致王命焉。牙璋、中璋七寸，射二寸，厚寸，以起軍旅，以理兵守。二璋皆有鉏牙之飾於琰側。兵守，用兵所守也。鉏音測魚反。琰珪以易行，以除慝。琰珪亦王使之瑞節也。琰珪有鋒芒，傷害征伐誅討之象；易惡行令為善者，則以此珪責諭以告也。大璋七寸，射四寸，諸侯以聘女。納徵加於束帛也。